新《公司法》系列解读之三：

章程需要修正的方面

编者按：2023年12月29日由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表决通过修订后的《公司法》，并于7月1日施行。本期说说新《公司法》施行后公司章程可能需要做哪些修正，建议如下：

1. 修订注册资本实缴出资的期限

新《公司法》对企业在公司章程中修改出资期限有强制性要求，公司应及时修订公司章程的出资期限相关内容。

修订要点：

对于2024年7月1日之前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剩余期限超过5年，在2024年7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之间，在公司章程中将出资期限调整为5年内；

对于2024年7月1日之后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在公司章程中确定最迟的出资期限为自公司成立之日起5年内；

对于2024年7月1日之前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2024年7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之间，在公司章程中将发起人缴足认购股份期限调整为2027年6月30日之前；

对于2024年7月1日之后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无法调整，设立前发起人就要缴足股款。

2. 修订法定代表人产生、变更办法与责任承担

章程内容应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的产生、变更办法；明确法定代表人的人选范围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或者经理；规定法定代表人的任命与辞任规定；规定当法定代表人因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公司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后，在什么情况下，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以及追偿的额度；

3. 公司股权转让条款需适时修改

修订后的《公司法》对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程序性规定进行了简化，但由于该条款为替代适用条款（章程条款取代《公司法》条款适用于公司），2024年7月1日前成立的公司如果只是简单摘抄了修订前《公司法》原文的，新规定不会自动生效。为避免在办理股权转让等登记时因未修改章程只能适用修订前比较复杂的转让流程，建议拟转让股权的公司适时修改公司章程。

4.公司治理方面的内容需更加细化

新《公司法》在许多公司治理方面的内容仅给出了基本原则，需要公司章程进一步完善规定细节。因此，建议股东在两人以上的公司及时修订章程，对公章、证照保管，股东失权，公司议事机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程序，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通知程序和优行购买权的行使程序，公司利润分配、表决权的行使，股权继承，公司股东发生纠纷时的争议处理，公司章程解释权的归属，股东名册的修订、保存，注册资本增资的优先认缴，注册资本减资时是否等比例减资等作出详尽的规定。